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模拟）

(2025)苏0105民初0001号

原告：东营市东营区先智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0502MJE2796596，住所地东营区西二路万家新城内。

委托诉讼代理人：崔广荣，工作单位：[XXX]。

被告：苏玉川，[XXX]，[XXX]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70503196506010036，[XXX]，住东营区胜利街道办事处锦苑二区114号楼1单元102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国才，工作单位：[XXX]。

原告东营市东营区先智学校（以下简称“先智学校”）与被告苏玉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4月2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4年4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先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刘田强、原告先智学校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崔广荣，被告苏玉川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国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东营市东营区先智学校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元并支付按借款本金300000元、自2022年4月16日到2023年11月15日、年利率3.65%计算的利息17337.25元以及自2023年11月16日之后的利息损失（以上共计317337.5元）；

2.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负担。事实与理由：2022年4月9日，被告向原告借款300000元，约定本月15号之前归还，原告财务将借款打入被告的帐户。后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至今未付款。

被告苏玉川辩称，原告提交的证据一、证据二、证据三、证据四、证据五与其无关，且不足以证明存在有效的借贷关系。特别是，被告强调原告举证的“玉川酒业智囊团群”的聊天记录和视频文件并不能证明与本案有关联，同时提及原告曾在一个不同的案件中声称这些视频与其无关。此外，被告还指出原告所提供的借款明细和转账记录并非直接指向本案争议的借款，而是与其他事务相关。综上，被告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充分的证据支持，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本案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及本院审查认定的证据：先智学校提交的证据四《受案回执》，虽然被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提出了质疑，但鉴于其未提供充分反驳证据，故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此外，双方对被告提交的证据一至三的真实性亦无异议，本院对此予以确认。然而，这些证据因缺乏关联性而不被采纳，不足以证明其所欲证明的目的。

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原告提交的证据一、二旨在证明被告存在借款行为及借款金额，被告虽对证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持否定态度，但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推翻原告的主张。同时，原告提交的证据三《合作协议》仅能反映双方曾有过合作意向，并不能直接证明本案借款的存在与否。原告提交的证据五则试图通过视听资料进一步证明其向被告追债的事实，但被告辩称该证据与其无关，且已在其他案件中否认该证据的有效性。尽管如此，考虑到该证据与其他证据能够相互印证，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但对其关联性不予认可。

被告提交的证据四、五意在证明其已履行完毕特定款项的支付义务，但原告对此表示怀疑，并指出其中存在的不合理之处。特别是，原告认为被告提交的证据四中的转账记录并不能完全覆盖其主张的借款金额，而证据五中的发票则明显与办理房产证的实际支出不符。鉴于此，本院认为被告所提供的证据难以达到其证明目的，不予采信。

综上，本院将结合证据材料及法律规定，对上述争议事实进行综合认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2年4月9日，原告先智学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苏玉川支付人民币300,000元，双方约定还款期限为2022年4月15日前。原告提交的银行转账记录（证据二）载明：2022年4月9日，原告账户向被告苏玉川账户转入300,000元，备注栏注明"借款"。被告虽抗辩称该笔款项系用于办理房产证费用，但未提交书面协议或其他证据证明双方就此达成合意，且原告提交的2022年6月24日转账记录（证据二）显示其另行支付10万元用于房产证办理，与本案借款无直接关联。

另查明，被告主张通过临朐鼎协商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苏玉川）于2022年3月18日向原告转账50万元（20万+30万）及后续转账10万元，合计60万元与本案无关。经查，该转账发生于本案借款（2022年4月9日）之前，且金额与本案标的额不符，被告提交的银行交易明细（证据四）未体现与本案借款的对应关系，故本院认定该转账与本案无直接关联性。

另查明，被告提交的发票4张（证据五）载明：2022年4月至5月期间，购买办公用品、餐饮服务等费用共计10,200元，但未加盖原告公章或取得原告确认，且金额远小于本案借款金额。原告提交的2022年11月房产证办理发票（证据二）显示其已另行结算相关费用，故被告主张房产证费用抵销本案借款的抗辩不成立。

原告提交的微信群聊天记录（证据一）载明：2023年4月8日，刘田强在"玉川酒业智囊团群"发布借条照片，载明"借刘田强417,000元"等内容，但未涉及本案30万元借款。宣传车视频（证据五）播放画面中未明确显示本案借款金额或借条编号，被告援引的开发区法院庭审笔录（证据三）记载刘田强曾否认视频与其有关，故本院对上述证据的关联性不予采纳。

综上，原告提交的转账记录足以证明借贷关系成立，被告未举证证明已清偿本案借款，其抗辩理由缺乏事实依据。原告主张自2022年4月16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利息，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以上事实有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聊天截图、房产证办理发票及当事人陈述等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的案件焦点在于：原告先智学校与被告苏玉川之间是否存在合法有效的民间借贷关系；被告苏玉川主张的款项性质抗辩及债务抵销是否成立；原告东营市先智学校主张的利息计算方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关于借贷关系成立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关于借款合同的定义及第六百六十八条关于借款合同形式的规定，借款合同需体现明确的借款合意且符合法定形式要件。本案查明事实显示，原告东营市先智学校于2022年4月9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30万元时，在备注栏明确标注"借款"，该转账凭证已形成书面形式要件。被告苏玉川虽抗辩款项性质，但未能提供书面协议或其他证据证明双方就该笔款项存在房产证费用的合意。根据证据规则，原告东营市先智学校已就借贷合意及款项交付完成举证责任，被告苏玉川未完成反证义务，故本院认定双方借贷关系成立。

关于被告苏玉川主张的房产证费用抗辩及债务抵销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关于借款合同定义的规定，被告苏玉川主张的款项性质变更需存在明确的合意变更证据。但被告苏玉川提交的2022年3月18日转账记录发生于本案借款之前，金额60万元与本案标的额30万元无对应关系；其提交的10,200元发票未加盖原告东营市先智学校公章且金额显著低于借款本金，不符合债务抵销的法定要件。同时，原告东营市先智学校提交的2022年11月房产证办理发票显示其另行支付专门费用，进一步印证本案借款与房产证费用无关联性。因此被告苏玉川的抗辩缺乏事实基础，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利息计算标准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关于借款利率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原告东营市先智学校主张的年利率3.65%未超过法定保护上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四条关于利息支付期限的规定，本案借款约定还款期限为2022年4月15日，故利息起算点应自次日即2022年4月16日起算。原告东营市先智学校主张的利息计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原告东营市东营区先智学校的诉讼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借款合同的定义）、第六百六十八条（借款合同的形式与内容）、第六百七十四条（支付利息的规定）、第六百八十条（借款利率的规定）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苏玉川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东营市东营区先智学校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3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11月15日止，按年利率3.65%计算；自2023年11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元，由被告苏玉川负担。限被告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本院提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原告预交且应退还的案件受理费XXX元，原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向本院申请退还。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审 判 员 ×××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许书凝

心证：

根据用户提供的信息，首先明确借款事实：原告于2022年4月9日转账30万元给被告，约定4月15日还款。被告未按时还款，原告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借款明细、宣传车视频等证据。被告提出第三方转账和房产证费用抵消的反驳，但这些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主张。因此，借款事实清楚，被告应承担还款责任。同时，原告的催债行为虽未直接指向本案借款，但可以辅助证明其催债努力。最终，被告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借款已被抵消，原告的利息主张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查明的事实和相关法律条文，本案争议焦点包括借贷关系是否成立、被告的房产证费用抗辩是否成立、利息计算是否合理以及被告提出的其他转账及发票是否构成债务抵销。首先，依据《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和第六百六十八条，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支付30万元并备注“借款”，形成书面形式要件，且被告未提供相反证据，因此借贷关系成立。其次，被告主张的房产证费用抗辩因未提交书面协议证明与30万元存在对应关系，且原告另支付10万元用于房产证办理，故该抗辩不成立。再次，原告主张的年利率3.65%未超过法定保护上限，符合《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和相关司法解释，利息应自2022年4月16日起算。最后，被告主张的其他转账及发票因发生在借款之前且金额不符，不符合债务抵销的法定要件。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八条》（借款合同的形式与内容）：借款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是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借款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七条》（提前还款的规定）：借款人提前返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原告缺席的处理）：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借款期限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六条》（逾期利息的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借款利率的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借款合同的定义）：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四条》（支付利息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八条》（原告与被告缺席的处理）：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照撤诉处理；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